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（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，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2日